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 9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113 年 9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示案件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中央刻正規劃 300 億補助，請消防局隨時掌握中央狀況，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請游副秘書長統籌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推動韌性社區，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與能量，惟間有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內，且機關對外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有不一致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重新建置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並增設多次報案之高使用者清單功能，然 112 年度誤報及無故撥打電話較 111 年度增加 4 萬餘通；另列管臺北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危險場所，有 38 個場所尚未遴選保安檢查員等情，均待研謀善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 4 案「有關警消議題，以下就教：（警察局、消防局、地

政局、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一)本市刑事案件偏高，希警察人員回歸專業，全力維持本市治安及交通安全即可。(二)希市長多赴行政院會，加強與中央溝通爭取本市警消加給 1.5 倍及社子島開發。(三)針對本市監視器傳輸費用，不應由警察局單獨面對，請由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共組團隊協助，或由市長與台智光公司洽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積極辦理。

四、鈞長指示事項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積極辦理。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 113 年國慶晚會及國慶大會警戒勤務，請各級主管注意執勤人員服裝儀容、服勤狀況及裝備器材整備，落實勤務執行，並請督察室及大隊前往督導。

2、有關民眾來信（電）感謝救指中心、景美及寶橋分隊同仁，深獲民眾讚揚，有助提升本局形象予以表揚。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2024 年第 16 屆城市網災害小組會議暨國際研討會」及「113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感謝所有參加同仁辛勞，後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簽辦敘獎事宜，另請王副局長針對

本次活動通盤檢視並持續精進。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因應 0922 低壓帶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運作，市長十分重視災害防救工作，應變科應於事發次日提供尚未處理完畢之災害地點或相關事故等說明資料，以作為市長視察行程或對外說明之參考，另有關開設時機，請應變科檢視相關流程並整體衡酌鄰近縣市災情狀況進行檢視評估。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內政部部長參與國家防災日演習至嘉義某分隊視察，請分隊同仁使用平板調閱 GHS 資料而平板故障一事，請各外勤分隊熟悉平板操作及調閱資料事宜，並應定期檢視平板是否堪用。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氣溫下降，請各單位適時宣導因應氣溫變化之相關處置作為及重點；另有關火災案件，請各大隊透過預防及宣導手段，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相關心理諮商服務資源，並用心關懷及輔導同仁。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宣導所屬同仁圖利與便利之區別，強化廉能法治觀念。

六、專題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國慶晚會活動消防警戒勤務」。

主席裁示：

(一) 國慶晚會當日請火預科及第二大隊派員前往督導，確認勤務人員均已到崗，俾利勤務順遂。

(二) 請第二大隊評估本市義消人員至分隊補位事宜，避免影響外勤人力。

(三) 本局當日接待人員共 6 名，請秘書室向同仁妥為說明負責事項。

七、臨時動議

許志敏副局長：近日發現有公文會辦局內單位耗時一週，請各單位引以為鑑，提醒各單位主管及各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以提升行政效能。

主席裁示：請依許副局長指示辦理。

八、主席裁指示：今 (24) 日市政會議由本府產業局報告市場改進工程延誤情形，市長指示未來類似情形均須預先開會協調並專案報告，後續修正之時程皆不得延誤，另針對本局新建廳舍，請各大隊徵詢進駐人員意見並預先規劃需求，提供綜企科彙辦。

陸、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